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5〕13-09号

当事人： 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6MAC3D5719Y

法定代表人： 林建雄 联系电话： 13XXXXXXXX95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核心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0月2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昆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单反映的“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多次偷排污水污染环境”，2025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在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两名工作人员和云南石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两名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了污染源溯源排查，排查期间天气晴朗，在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外老326公路边发现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设置有三个水污染物排放口，其中位于公司大门外北侧的排放口为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排放口，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正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东南侧厂界挡墙下设置的两根管道有水正在排放，其中小一点的白色管道为公司卫生间的污水管道，大一点的黑色管道为雨水排放管道。2025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对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期

间天阴未下雨，该公司东南侧厂界挡墙下雨水排放口位置设置的两根管道正在向外排水，查阅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该公司有一个污水排放口 DW001（经度 $103^{\circ} 16' 23.99''$ ，纬度 $24^{\circ} 48' 5.62''$ ）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DW002（经度 $103^{\circ} 16' 22.76''$ ，纬度 $24^{\circ} 48' 2.20''$ ），水污染物排放口实际数量与许可的数量不符，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私设水污染物排放口。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0 月 2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5 年 10 月 22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郑伟、林建雄）、现场照片 5 份；2025 年 10 月 22 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在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挡墙下设置的生活污水排口为私设水污染物排放口。

2.2025 年 10 月 22 日你单位提供的《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林建雄、现场负责人郑伟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及有关人员身份信息等的事实。

3.2025 年 10 月 22 日《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该公司已向我局提供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明环罚告〔2025〕13-1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以上事实，有昆生环罚告〔2025〕13-11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七）“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超过期限拆除时间为：5 天以下，裁量等级为 1；违法事实为：排污口已投入使用，裁量等级为 5；废水类别为：生活污水，裁量等级为 1；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 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 次，裁量等级为 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 -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2；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 0；经济承受度为：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级为重点管控单元，裁量系数为 0.55）。经裁量，处罚金额为 280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28000.00) ;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